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
专 项 意 见

鉴于：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黔锦矿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2、大宗商品近期暴跌，钼产品价格在近3个月（2015年5-7月）较2014年12月底下跌超过20%。

基于上述事项，导致下调收购黔锦矿业的股权价格得大于20%（黔锦矿业评估值将下降50%），本次交易总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为此交易对手未达成一致，发生了影响满足重组条件的事项，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5日

